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宜蘭縣五結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　蔡展

相　對　人　林芳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1年8月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100萬元並簽立借據，詎料其未依約履行還款，現尚餘本金600,28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據、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並於110年4月9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許敏雄